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 亿元（含），已实际累计为恒通客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7 亿元，为恒通电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3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1 亿元（含），其中 1.51 亿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信用担保，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1、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61 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枫林秀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21 亿元（含）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由恒通电动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含），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的范围及总额均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批准的担保范围及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恒通客车

1、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翔宇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跃红

注册资本：22,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4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制造和销售：客车（不含小汽车、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底盘及零部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三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通客车总资产 114,132.38 万元，总负债 81,884.81 万元，净资产 32,247.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75%。

（二）恒通电动

1、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2 幢整幢

法定代表人：谢跃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1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电动客车动力系统研发；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的乘用车）；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恒通电动 6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通电动总资产 44,693.20 万元，总负债 26,212.84 万元，净资产 18,480.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6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恒通客车、恒通电动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1 亿元（含）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恒通客车及恒通电动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恒通客车及恒通电动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6.72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6.5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64%和 34.20%，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73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8.5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17%和 44.73%。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